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0 万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